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 公告

#### 確定收購事項之代價 及 將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數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之代價確定為 851,970,476 港元及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以支付代價之新可換股優先股之總數為 1,607,491,463 股。

**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條件（包括完成方興地產協議）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不一定能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而發出。

謹此提述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之代價確定為 851,970,476 港元，為按方興地產協議項下之銷售所得收益現金部分面值（即 527,007,887 港元）及方興地產股份之協定價值（即根據收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即定價日期）之方興地產現行市價 1.41 港元）而釐定。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以支付代價之新可換股優先股之總數為 1,607,491,463 股，其按照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即定價日期）收購協議內訂明之最高五礦建設現行市價（即 0.53 港元）而釐定。

根據代價及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新可換股優先股之總數計算，本公司股本於可換股優先股在其條款許可範圍內按一兌一之初步兌換比例悉數兌換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除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已兌換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	本公司於完成後及在根據其條款許可之範圍	
	期之股權百分比 (見下文附註2)	內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之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June Glory <sup>(附註1)</sup>	756,585,852 (67.93%)	756,585,852 (52.95%)	- (0%)
賣方 <sup>(附註2)</sup>	- (0%)	315,151,941 (22.05%)	1,292,339,522 (100%)
	<hr/> 756,585,852 (67.93%)	<hr/> 1,071,737,793 (75%)	<hr/> 1,292,339,522 (100%)
公眾股東	357,245,931 (32.07%)	357,245,931 (25%)	- (0%)
總計：	<hr/> 1,113,831,783 (100%)	<hr/> 1,428,983,724 (100%)	<hr/> 1,292,339,522 (100%)

附註 1：June Glory 為中國五礦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由香港五礦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企業財務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1%及29%權益。

附註 2：賣方為中國五礦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除卻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證券。

完成或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產生任何變動，中國五礦將繼續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條件（包括完成方興地產協議）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不一定能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閻西川先生、尹亮先生及何小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馮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僅供識別